

第一章

引言

背景

1.1 這是政府就重寫《公司條例》的第三輪公眾諮詢。重寫《公司條例》的目的，是把該條例現代化，以便更充分滿足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需要。

先前的諮詢

1.2 我們曾在二零零七年就《公司條例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公眾，而該輪諮詢的總結已上載於 http://www.fstb.gov.hk/fsb/co_rewrite 這網址的「刊物及新聞公報」項下。

1.3 第二輪公眾諮詢已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¹，內容是關於公司名稱、董事職責、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。我們現正整理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，並打算在本年較後時間發表諮詢總結。

今次公眾諮詢

1.4 我們在一名外聘法律顧問²的協助下，制訂這一輪公眾諮詢中有關股本及資本保存規則的建議。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（「常委會」）³在改革《公司條例》的工作上，擔當重要的角色。除了常委會的意見，我們同時亦參考了諮詢小組(1)⁴的意見。常委會和諮詢小組(1)現時的成員名單，載於**附錄一**。

¹ 諮詢文件可於網址 <http://www.fstb.gov.hk/fsb> 下載。

² 新加坡國立大學(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)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為顧問，負責《公司條例》內有關股本、資本保存規則、押記的登記、債權證及《公司條例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。有數名來自英國及新西蘭的專家協助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。

³ 常委會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，以及來自會計界、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和專業的人士。其他有關資料載於網址 <http://www.cr.gov.hk>。

⁴ 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的代表、學者及常委會成員。

未來工作

- 1.5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九年年初發表這一輪公眾諮詢的結果。
- 1.6 我們會把最終建議納入在明年年中左右發表的條例草案擬稿，以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。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暫定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提交立法會。在此之前，條例草案擬稿可讓公眾就所有建議全面地提出意見。

徵求意見

- 1.7 我們請公眾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，就下列課題提出意見：
- (a) 股本；
 - (b) 資本保存制度；以及
 - (c) 法定合併程序。

有關的主要建議分別載於下文第二至第四章。

- 1.8 每一章都會先簡述有關課題的背景和我們考慮的因素，然後才闡述改革或修訂建議的詳情。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於各章的不同部分，而所有問題則摘錄於第四章後。
- 1.9 由於修訂建議會對公司及董事、股東、投資者、債權人和有關專業人士等不同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，我們希望聽取公眾意見，然後才草擬條例草案。收到的意見會有助確保有關立法建議切合香港的獨特情況。